

台 灣 首 府 大 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主辦單位：教務處
- 會議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15：30
-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主席：戴教務長文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工作報告：

1. 本組已於 10 月 1 日完成提報教育部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
2. 本學期未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教務處註冊組皆主動連繫學生辦理相關事宜；未完成繳費之舊生，本組將發函通知學生於 10 月 18 日前完成繳款，並請各學系協助學生相關繳費事宜。
3. 本學期共計 31 人修讀輔系，較 98 學年度 1 人增加 30 人；另共計 3 人修讀雙主修，較 98 學年度 1 人增加 2 人。
4. 本學期教務處各項相關資料統計表，如表 1；本學年度因轉學而辦理退學手續人數共計 114 人，較 98 學年度同期 244 人減少 130 人。
5. 本校因改制大學且更名，學生證需重新製發，但礙於本校校徽尚在甄選中，爰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先行發放臨時學生證，方便新生同學進入圖書館及其他需用。

二、課務組工作報告：

1. 本學期開始實施全校點名制度，本組亦會不定時查堂，旨為提高學生到課率，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請各系務必確實配合。
2. 請各系宣導教師們，此學期由課務組列印點名單，旨要核算到課率，請各系宣導授課教師簽名、點名並繳回課務組。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課務組	<p>案由一：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已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共訂出 4 項作為本校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草案)乙則，提請 討論。</p> <p>說明：1. 語言能力 2. 資訊能力 3. 溝通能力 4. 專業發展能力</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二	研發處就輔組	<p>案由二：有關新訂「台灣首府大學就業學程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1. 為協助本校各系所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學程計畫，擬新訂相關實施辦法以為遵循。 2. 辦法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一。</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三	通識教育中心	<p>案由三：有關「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1. 將條文修正為更完善，符合全方位發展之目標。 2. 辦法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四	通識教育中心	<p>案由四：有關「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修正草案如附件四。</p> <p>決議：惠請通識中心先行擬定未來開課規劃再研議。</p>
五	應外系	<p>案由五：有關每次參與麻豆英語演講協會的老師是否可於教師評鑑加 0.5 分之建議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為了鼓勵老師加強英文口語能力及領袖技巧，因此提議讓麻豆英語演講協會當作研習活動給予老師每次參加本協會活動 0.5 分。本會每學期 8 次舉辦活動，每次活動兩個小時。</p>

		決議：本案將提請教專中心納入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之考量。
六	休管系	<p>案由六：財務金融學系 9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擬刪除專業選修課程備註欄中「必修」之附註條件，提請 討論。</p> <p>說明：1. 考量學生選修課程之興趣與自主性，建議將「必修」之「管理學」、「金融行銷」、「財金英文(一)」、「財金英文(二)」等五科目修改為一般專業選修課程。</p> <p>2. 請參閱附件五。</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七	餐旅系	<p>案由七：為解決本系學生人數眾多及教學品質之問題，擬提議進行開課規範彈性修正，提請 討論。</p> <p>說明：1. 依照本校開課規範，每一門課開課上限人數為 60 人及年度系所開課總學分數亦設限在 55.6 學分。本系招收越來越多的轉系與轉學生及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跨系選課，導致甚多門課選課人數超過 60 個人造成本系授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困擾(教室空間與桌椅不足)。另則部分教師為顧及教學品質，不願超收學生而引起學生不滿，呈請討論較適當之開課辦法。</p> <p>2. 本系已於上次行政會議提請討論此議題但未獲得適當之討論，因此在本會議再提案乙次。</p> <p>決議：本案由教務處再召集餐旅系、通識中心另行研議。</p>
八	餐旅系	<p>案由八：有關本系專業教室管理與維修乙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1. 9 月 29 日行政主管會議時本系提請討論 “專業教室管理與維修乙案” 獲得會計室之回應為“依上課比率百分比計算維修費用分配”。本系經過多方思考後決定再重提此案，因為上次獲得的回應並未考量到未來學院之課程整體發展與管理。</p> <p>2. 原提案說明：參考相關科系課程規劃，越來越多的科系將會使用到本系各專業教室，為維持專業教室品質，呈請休閒學院與學校討論適切之廚藝、調酒與餐服等專業教室管理與維修辦法。建議由學校或學院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專業教室及由學校或院統籌經費問題。</p> <p>決議：請有參與使用專業教室之學系，先行召開協調會擬定工作權責分配後，再至行政會議報告。</p>
九	多媒體系	<p>案由九：有關本系九十七學年度大學日間(進修)部課程規劃修正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1. 因應本系課程特色及發展所需，做部分科目名稱修改，俾符合教學現況需求。</p> <p>2. 課程規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p> <p>決議：照案通過。</p>
十	多媒體系	<p>案由十：有關本系九十八學年度大學日間(進修)部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1. 因應本系課程特色及發展所需，做部分科目名稱修改，俾符合教學現況需求。</p> <p>2. 課程規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p> <p>決議：本案同案由八照案通過另課務組補充說明，若各學系有修正課規，務必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p>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就業學程實施辦法

99年10月13日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產學合作，發展系所實務教學課程，開發跨領域之就業學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以培養業界所需之特定職能人才為目標，針對本校學生，開設相關就業課程，邀請業界先進授課，並安排到職場實習，以期所學專業與業界實務相接軌，達到畢業後能順利進入職場就業之目標。
- 第三條 各系申請就業學程計畫，應提出計畫書，並訂定就業學程實施相關規畫、執行、考核等任務，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發處就業輔導組彙整，報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第四條 各系申請就業學程計畫，應由系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系主任指定系內教師擔任），並召集該系教師及合作企業機構相關人員，以利統整系上資源，共同研商合作事項。
- 第五條 有關本計畫之申請、結報與請款事宜，悉依「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有關就業學程計畫之行政業務，由研發處就業輔導組統籌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修正部份不合時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同原條文。</p>	<p>第一條 基本目標 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目標，為均衡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培育學生成為關懷社會、實踐人生價值之現代化公民，特訂定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課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推行單位、實施方式與對象與實施辦法 一、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各單位配合推行。 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具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學生之課程內容得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調整之，其辦法另訂。 三、學務處須編列經費印製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於學生入學時發給，學生參與各類學習後，由承辦單位、權責單位、導師或指導老師於護照上簽章證明。</p>	<p>第二條 推行單位、實施對象與實施辦法 一、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督導，各單位配合推行。 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具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學生之課程內容得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調整之，其辦法另訂。 三、學務處須編列經費印製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於學生入學時發給，學生參與各類活動後請指導老師於護照上簽章認證。</p>	
<p>第三條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包括<u>志工服務、社團活動、領導經驗、生涯學習等四大類及其他傑出表現之紀錄</u>，以促進學生全方面學習發展。</p>	<p>第三條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包括擔任班級或系學會幹部、擔任社團幹部或參與社團活動、參觀校內外藝文活動、參加社區服務或擔任志工、參加各系或全校性演講及各處、室、系認可合於全人教育目標之活動。</p>	
<p>第四條 一、成績規定 <u>本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零學分，學生在學期間，由導師初審，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複審各類均達及格點數方</u></p>	<p>第四條 一、成績規定 本課程名稱為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課程，零學分、必修，學生在校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時</p>	

准畢業。

及格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最低15點。
第二類社團活動：最低15點。
第三類領導經驗：最低15點。
第四類生涯學習：最低15點。
其他類傑出表現：無限制。
- (二) 轉學生以在學學期數依比例原則合算及格點數。(例如：二下轉學生第一至四各類最低15點乘以八分之五計算，餘數時，以四捨五入計列)

二、成績評量方式

-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係指凡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或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者，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次最高2點、校外每次最高5點。(大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除外)
- (二) 第二類社團活動：係指凡參加本校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認可後簽章證明。每場2點。
- (三) 第三類領導經驗：係指凡擔任學生自治團體、社團、班級等幹部經驗，經由各權責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擔任副組長職務以上每學期最高10點，餘最高5點。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指派權責工作，並完成任務者每次2點。
- (四) 第四類生涯學習：係指凡參加各類專題演講、研習或研討會活動，經由主辦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場2點，校外每場5點。
- (五) 其他類傑出表現：係指凡對本校或各院系具有特殊貢獻，足以公開表揚之事蹟。每一事項最高5點。

三、導師每學期期末須調閱學生之學習護照，並配合學務處生輔組期末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登記學生該學期各項學習得點，作為本課程之得點數成績。

由導師合計總點數，成績及格方准畢業。及格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大學部暨四技部日間部學生成績以六十點為及格(共八學期)。
- (二) 轉學生以在學學期數依比例原則訂定之。(例如：二下轉學生需六十點乘以八分之五才及格，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二、成績評量

- (一) 擔任班級或系學會幹部，由導師或系指導老師簽章證明，擔任幹部者每學期得五點。
- (二) 擔任社團幹部或參與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簽章或核發存根聯認證之，擔任社團幹部每學期以五點計，社團活動每次為二點。
- (三) 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入場卷存根聯須加蓋主辦單位圖記章戳，並將存根聯浮貼於護照相關欄位內，本項目每次為三點。
- (四) 參加社區服務或擔任志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行程表單，並黏貼於護照相關欄位內或由導師認證於相關欄位中簽章證明，本項目每次為三點。
- (五) 參加各系或全校性演講每次二點。
- (六) 各處、室、系、中心等單位認可合於本課程教育目標之活動，由各單位主管簽章證明，每次活動為二點。

三、導師每學期期末須調閱學生之學習護照，並配合學務處生輔組期末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登記學生該學期各項學習得點，作為本課程之得點數成績。

<p>第五條 學習護照遺失補發 學生遺失學習護照時須依規定至<u>課外活動組</u>申請補發及繳交行政處理費三十元，並檢附曾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請導師補登各項認證之得點。</p>	<p>第五條 學習護照遺失補發 學生遺失學習護照時須依規定申請補發（酌收護照工本費三十元），並檢附曾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請導師補登各項認證之得點。</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獎勵 各班級取最高點數一名，於<u>畢業典禮時</u>頒發全方位發展學習績優獎牌乙面，以資鼓勵。</p>	<p>第六條 畢業時，各班推舉一名最高點數者，於畢業典禮時頒發全方位教育獎獎牌一面。</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教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本目標

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目標，為均衡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培育學生成為關懷社會、實踐人生價值之現代化公民，特訂定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課程)。

第二條 實施方式與對象

- 一、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各單位配合推行。
- 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 三、學務處須編列經費印製全方位發展學習護照，於學生入學時發給，學生參與各類學習後，由承辦單位、權責單位、導師或指導老師於護照上簽章證明。

第三條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包括志工服務、社團活動、領導經驗、生涯學習等四大類及其他傑出表現之紀錄，以促進學生全方面學習發展。

第四條

一、成績規定

本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零學分，學生在學期間，由導師初審，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複審各類均達及格點數方准畢業。

及格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最低 15 點。
第二類社團活動：最低 15 點。
第三類領導經驗：最低 15 點。
第四類生涯學習：最低 15 點。
其他類傑出表現：無限制。
- (二) 轉學生以在學學期數依比例原則合算及格點數。(例如：二下轉學生第一至四各類最低 15 點乘以八分之五計算，餘數時，以四捨五入計列)

二、成績評量方式

-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係指凡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或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者，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次最高 2 點、校外最高為 5 點。(大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除外)
- (二) 第二類社團活動：係指凡參加本校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認可後簽章證明。每場 2 點。

- (三) 第三類領導經驗：係指凡擔任學生自治團體、社團、班級等幹部經驗，經由各權責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擔任副組長職務以上每學期最高 10 點，餘最高 5 點。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指派權責工作，並完成任務者每次最高 2 點。
- (四) 第四類生涯學習：係指凡參加各類專題演講、研習或研討會活動，經由主辦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場 2 點，校外每場 5 點。
- (五) 其他類傑出表現：係指凡對本校或各院系具有特殊貢獻，足以公開表揚之事蹟。每一事項最高 5 點。

三、導師每學期期末須調閱學生之學習護照，並配合學務處生輔組期末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登記學生該學期各項學習得點，作為本課程之得點數成績。

第五條 學習護照遺失補發

學生遺失學習護照時須依規定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補發及繳交行政處理費三十元，並檢附曾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請導師補登各項認證之得點。

第六條 獎勵

各班級取最高點數一名，頒發全方位發展學習績優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7年5月1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畢業門檻

- (一) 本校日間部各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如 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CSEPT、FLPT、GEPT、GET、IELTS、TOEFL、TOEIC 等（含校內自辦之英文能力測驗），其認證標準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認可。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三) 各系可自訂高於上列標準之畢業門檻。

三、檢測及輔導

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加上述之英文能力檢測（含校內自辦之英文能力測驗），並提出英文成績證明向本校語文教學中心登錄。如測驗未能通過者，應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自學及輔導課程，相關輔導辦法如**台灣首府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辦法**。

- 四、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全校新生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有效期限2年內），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通過中級複試者得抵免大二英語聽講訓練課程。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辦法

- 一、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校內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會考。每學期從第 14 週至第 16 週，辦理大一、大二校內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會考，其英檢會考成績佔該學期通識英語學科成績 30%，以鼓勵學生參加。
- 二、於校內英檢會考前，若通過校外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委外的校園英檢考試者，則無需參加會考，並取得其該年度通識英文必修學科成績 30%。
- 三、大一、大二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會考或成績不甚理想者，可向任課老師登記。上網自學，並通過 3 次考試者，由任課老師酌予該學科分數。
- 四、大一、大二英文任課老師必須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會考及上網自學考試（大一及大二老師或可義務性輔導大三或大四學生），但不受本校教學評量後 10%之限制。
- 五、通過畢業門檻及參與補救教學之規定
 1. 參加校內初級初試英檢會考 4 次，均通過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未完全通過者，予以輔導參加英檢補救課程。
 2. 若參加英檢會考低於 4 次者，須至少參加一次校外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包括任一同等級之其它英檢）或委外校園英檢考試，仍未通過者，需參加英檢補救課程。
 3. 英檢補救課程於大四上實施，共計 18 週 36 小時、零學分，若該課程成績通過者，則視為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附件一、預計實施情形

1、99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大二課程結束，有 4 次英檢會考記錄。若均通過者，

則視為通過畢業門檻；未能通過者，則需參加英檢補救課程。

2、98 學年入學新生（現為大二），於大二課程結束，有 2 次英檢會考。要求

參加 1 次校外英檢或委外校園英檢，未能通過者，亦予參加英檢補救課程。

3、97 學年度入學新生（現為大三），已無通識英文課。學生可自行參加校內英檢會考、校外英檢考

試或委外的校園英檢考試，共需 3 次（至少 1 次是校外或委外的正式考試）。3 次皆未能通過者，則

需參加英檢補救課程。

附件二、學校現有的線上軟體明細

一、通識中心：只要學校師生有帳號、密碼即可上網使用，不限時間及地點。

- 1、 NEW TOEIC 線上模擬測驗系統(題庫 12 回)
- 2、 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題庫初級初試 10 回、中級 10 回)
- 3、 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題庫新制初級初試 10 回、中級 18 回)
- 4、 Is English 英檢寫作大師

二、99 學年度開始提供大一及大二學生使用

- 1、 LIVE ABC 網際學院(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3 回、中高級 3 回、多益 2 回)

三、自學中心：有 15 台電腦可供使用

- 1、 Practice Tests for TOEFL iBT(3 回、5 個位置)
- 2、 Talk To Me(5 級，每級各 5 回，學校電腦教室桌面也有連結可進入使用)

附件三 他校實施補救教學概況

崑山科大：若大一升大二時，沒有報考校外英檢，就擋修大二英文。同時不能參加該校語言中心所辦的英檢，當然也不能參加補救課程。要求至少有一次校外英檢紀錄，且從大一就開始要求。

台灣科大：若大一上學期，通過校外英檢，則可抵大一下學期，兩個英文學分。

每一位學生必須考過校外或校內 3 次英文檢定，才可參加大四的補救課程，上完補救課程，**仍需報考**校外英文檢定，若沒過則延畢。

從大一開始即要求參加英檢，責成每位專任英文老師，必須於每學期，追蹤每一位學生英文檢定是否有過。並貢獻 2 hours/week 的 office hour，輔導沒過的學生(針對每一位的弱點加強)。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畢業門檻 TOEIC 300 分，從大一到大三 3 年通識英文皆上 New TOEIC(會話-6 級，閱讀 6 級，若學生英文會話(1) 或英文閱讀(1) 沒過，就擋修英文會話(2) 或英文閱讀(2))。6 級皆有檔修，所以學生若三年課程皆通過則視為通過畢業門檻，或學生亦可參加校外英檢或委外校園英檢。達到 300 分，則通過畢業門檻，可不用上英文課。

朝陽科大：在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要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過者，檢附未通過之成績證明，於四年級修英檢輔導課程。課後並須通過學校英檢測驗。若於課程中，通過英檢測驗者，檢附證明，即停修該課程。

嘉義大學：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 8 週夜間加強課輔導課程或無法配合夜間課輔導課程者，則可自行上網學習，亦有 8 週的學習課程要求。英文自學其成績佔學期 10%。

致遠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九十六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

- 96.4.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96.4.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96.05.25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96.05.25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6.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98.08.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98.08.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10.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98.10.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0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99.0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年10月13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設計原則

隨著「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型態的來臨，要求知識的教育活動由傳授知識，轉變為傳授知識與培養創新能力的相結合。本學系的教育目標在於：訓練從事財務與金融相關領域的知識工作者，具備創新與應用知識的能力。終極目標則是培育一位懂得如何終身學習的「學習型個人」。

二、課程結構

(一) 基礎課程搭配選修課程形成次學程，學生容易依興趣選擇專業傾向

1. 以經濟學為基礎課程，搭配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以及會計學。
2. 以投資學為基礎課程，搭配總體經濟學、產業分析、財務分析、技術分析、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共同基金、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以及信託法規及其實務。
3. 以金融市場與機構為基礎課程，搭配貨幣銀行學、投資銀行、銀行實務、金融法規以及國際金融與匯兌。
4. 以財務管理為基礎課程，搭配會計學、國際投資學、營運資金管理、國際財務管理以及國際金融與匯兌。

(二) 滿足學生作各種生涯規劃所需的課程

1. 繼續深造投考相關研究所：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財務管理、會計學。
2. 至企業財務部門：會計學、財務分析、財務決策、營運資金管理、財務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稅務與金融法規。
3. 到政府機構就職參加高考：如金融人員應試經濟學、會計學、貨幣銀行學、財務管理、商事法、金融法規等。
4. 專業證照人員：分為證券（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等）、保險（人身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以及銀行（信託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等）三大類科證照。

5. 作為專業投資人員：個人理財、投資學、技術分析、產業分析、共同基金。

(三) 理論與實務並重

理論課程由基礎紮根、循序漸進，實務課程重實作與操作分析、格外注重電腦的應用、語言能力的培養與相關法律之純熟活用。

三、課程內容

大學日間部修業四年，畢業學分 133，包括：

(一) 通識課程：30 學分，包含通識必修 16 學分及通識選修 14 學分。

(二) 專業課程：103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72 學分及專業選修 31 學分（含專業必選修 13 學分）。

四、完整課程內容，如下表

致遠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日間部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英文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專業必修課程 (72學分)	經濟學(一)／Economics (I)	3	3	一上	
	會計學(一)／Accounting (I)	3	3	一上	
	微積分(一)／Calculus (I)	3	3	一上	
	民法／Civil Law	3	3	一上	
	經濟學(二)／Economics (II)	3	3	一下	
	會計學(二)／Accounting (II)	3	3	一下	
	微積分(二)／Calculus (II)	3	3	一下	
	商事法／Business Law	3	3	一下	
	統計學(一)／Statistics (I)	3	3	二上	
	財務管理(一)／Financial Management (I)	3	3	二上	
	貨幣銀行學／Money and Banking	3	3	二上	
	個體經濟學／Microeconomics	3	3	二上	
	統計學(二)／Statistics (II)	3	3	二下	
	財務管理(二)／Financial Management (II)	3	3	二下	
	金融市場與機構／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3	3	二下	
	總體經濟學／Macroeconomics	3	3	二下	
	財務報表分析／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3	3	三上	
	計量經濟學／Econometrics	3	3	三上	
投資學／Investment	3	3	三上		

致遠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日間部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英文名稱)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授課年級 (學期)	備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 Securities	3	3	三下	
	畢業專題(一)／Special Topics for Graduation (I)	0	3	三下	
	保險學／Principle of Insurance	3	3	三下	
	畢業專題(二)／Special Topics for Graduation (II)	1	3	四上	
	校外實習課程/Career Practical Training	2	2	四上	
	國際財務管理／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四上	
	國際金融市場／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3	3	四下	
專業 選修 課程 (31 學分)	管理學／Management	3	3	一上	
	金融行銷／Financial Marketing	3	3	一下	
	財金英文(一)／Financial English (I)	2	2	三上	
	財金英文(二)／Financial English (II)	2	2	三下	
	財務工程／Financial Engineering	3	3	四下	
	商業軟體應用／Business Software Application	2	2	一下	
	中級會計學(一)／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3	3	二上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Real Estate Investment & Management	3	3	二上	
	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3	3	二上	
	信託法規及其實務／Practice and Law of Trust	3	3	二上	
	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3	3	二上	
	中級會計學(二)／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I)	3	3	二下	
	債券市場／Bond Market	3	3	二下	
	銀行實務／Banking Practice	3	3	二下	
	股票市場／Stock Market	3	3	二下	
	貨幣市場／Money Market	3	3	二下	
	成本會計(一)／Cost Accounting (I)	3	3	三上	
	租稅法規／Tax Regulation	3	3	三上	
	金融理論／Finance Theory	3	3	三上	
	財政學／Public Finance	3	3	三上	
	財務決策理論／Financial Decision Theory	3	3	三上	
	技術分析／Technical Analysis	3	3	三上	

致遠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日間部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英文名稱）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授課年級 （學期）	備註
	成本會計（二）／Cost Accounting（II）	3	3	三下	
	網路與財務分析／Network and Finance Analysis	3	3	三下	
	共同基金／Mutual Fund	3	3	三下	
	公司理財／Corporate Finance	3	3	三下	
	財務風險管理／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3	3	三下	
	營運資金管理／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3	3	三下	
	產業分析／Industrial Analysis	3	3	三下	
	授信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of the Loans	3	3	三下	
	國際金融與匯兌／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xchange	3	3	三下	
	專題講座(一) Last Mile(I)	1	1	三下	專題 講座
	管理會計／Management Accounting	3	3	四上	
	外匯操作實務／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	3	3	四上	
	行為財務／Behavioral Finance	3	3	四上	
	金融法規／Regulation of Finance	3	3	四上	
	退休金規劃／Retirement Planning	3	3	四上	
	金融業務實習／The Practical Training of Financial Affair	3	3	四上	
	投資組合分析／Investment Portfolio Analysis	3	3	四上	
	專題講座(二) Last Mile(II)	1	1	四上	證照 輔導
	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實務／Asset Securitization and Practice	3	3	四下	
	個人理財／Personal Finance	3	3	四下	
	財務金融名著選讀／Selected Essay in Finance	2	2	四下	
	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ing	3	3	四下	
	金融實務研討／Seminar in Applications of Finance	2	2	四下	
	國際投資學／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3	3	四下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原訂定課程規劃科目					修正後課程科目					異動原因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3D 產品設計	3		V	3	3D 空間設計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及時顯像技術	3		V	3	數位典藏製作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硬體描述語言	3		V	3	圖形化程式設計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多媒體配樂	4	V		3	影片後期製作及配樂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單晶片設計	4	V		3	電子廣告設計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97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原訂定課程規劃科目					修正後課程科目					異動原因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3D 產品設計	3		V	3	3D 空間設計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數值方法	4	V		3	電腦輔助設計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多媒體配樂	4	V		3	影片後期製作及配樂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及時顯像技術	4		V	3	數位典藏製作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硬體描述語言	4		V	3	圖形化程式設計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98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原訂定課程規劃科目					修正後課程科目					異動原因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數值方法	2		V	3	電腦輔助設計	2		V	3	更改科目名稱
組合語言	3	V		3	3D 雕模設計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3D 產品設計	3		V	3	3D 空間設計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及時顯像技術	3		V	3	數位典藏製作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硬體描述語言	3		V	3	圖形化程式設計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多媒體配樂	4	V		3	影片後期製作及配樂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單晶片設計	4	V		3	電子廣告設計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98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原訂定課程規劃科目					修正後課程科目					異動原因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線性代數	2		V	3	3D 空間設計	2		V	3	更改科目名稱
組合語言	3		V	3	3D 雕模設計	3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微積分	4	V		3	電腦輔助設計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及時顯像技術	4		V	3	數位典藏製作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硬體描述語言	4		V	3	圖形化程式設計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多媒體配樂	4		V	3	影片後期製作及配樂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
單晶片設計	4		V	3	電子廣告設計	4		V	3	更改科目名稱